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州市晋安石化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1355号原告唐金莲与被告福州市晋安石化公司、林正、黄德金、福州市宏榕房屋征收工程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21日)

